

一、總括羣經錄(卷一至卷十)。以朝代為序，記叙自漢至唐各代翻譯和撰作的佛典。卷一，後漢(附失譯)、曹魏。卷二，孫吳(附魏吳失譯)、西晉(附失譯)。卷三，東晉(附失譯)、符秦(即前秦)。卷四，姚秦(即後秦)、乞伏秦(即西秦、附三秦失譯)、前涼、北涼(附失譯)。卷五，劉宋(附失譯)。卷六，蕭齊、梁(附失譯)、元魏(即北魏)、高齊(即北齊)。卷七，周(即北周)、陳、隋。卷八、卷九，唐。卷十，叙列古今諸家目錄，收歷代佛教經錄四十一家。

二、別分乘藏錄(卷十一至十八)。包括七錄：

1. 有譯有本錄(卷十一至十三)。收載佛經目錄上有著錄或經本上署題譯人(「有譯」)，並有傳本行世(「有本」)的佛典。下分菩薩(指大乘)三藏錄(卷十一、卷十二)、聲聞(指小乘)三藏錄(卷十三)、聖賢傳記錄(卷十三)三項。

菩薩三藏錄下分：(1)菩薩契經藏。包括大乘經重單合譯(案：「重單合譯」，又稱「單重合譯」，是智升創造的一個術語，相當於一般佛經目錄上說的「重譯」、「重翻」、「同本異譯」。智升說：「尋諸舊錄，皆以單譯為先，今此錄中以重譯者居首。所以然者，重譯諸經文義備足，名相指定，所以標初也。又舊錄中直名「重譯」，今改名「重單合譯」者，以《大般若經》九會單本，七會重譯。《大寶積經》二十會單本，二十九會重譯，直云「重譯」，攝義不周，餘經例然。故名「重單合譯」也。)(卷十一，第582頁中)和大乘經單譯。其中大乘經重單合譯又分：《般若經》新舊譯、《寶積經》新舊譯、《大集經》新舊譯、《華嚴經》新舊譯、《涅槃經》新舊譯、五大部外諸重譯經經六日。(2)菩薩調伏藏(即律藏)。(3)菩薩對法藏(即論藏)。下分大乘釋經論、大乘集義論二目。

聲聞三藏錄下分：(1)聲聞契經藏。包括小乘經重單合譯和小乘經單譯。其中，小乘經重單合譯又分：根本《四阿含經》、《長阿含經》中別譯經、《中阿含經》中別譯經、《增一阿含經》中別譯

經、《雜阿含經》中別譯經、《四阿含》外諸重譯經六日。(2)聲聞調伏藏。下分正調伏藏、調伏藏眷屬二目。(3)聲聞對法藏。下分有部根本身足論、有部及餘支派論二目。

聖賢傳記錄下分：(1)梵本翻譯集傳。(2)此方撰述集傳。

2. 有譯無本錄(卷十四、卷十五)。收載佛經目錄上有著錄(「有譯」)，但無傳本行世(「無本」)的佛典。下分大乘經、大乘律、大乘論、小乘經、小乘律、小乘論、賢聖集傳闕本七項。其中，大乘經闕本包括重譯闕本和單譯闕本。重譯闕本又分般若部、寶積部、大集部、華嚴部、涅槃部、諸重譯經闕本六目；大乘經闕本包括釋經論闕本和集義論闕本；小乘經闕本包括重譯闕本和單譯闕本。重譯闕本又分根本四阿含、長阿含部、中阿含部、增一阿含部、雜阿含部、諸重譯闕本六目。

3. 支派別行錄(卷十六)。收載從大部中抄出別行的「別生經」。下分大乘別生經、大乘律別生、大乘論別生、小乘別生經、小乘律別生、賢聖集傳別生六項。其中，大乘別生經又分般若部、寶積部、大集部、華嚴部、諸大乘經別生五目；小乘別生又分長阿含部、中阿含部、增一阿含部、雜阿含部、諸小乘經別生五目。

4. 刪略繁重錄(卷十七)。收載「同本異名、或廣中略出」；不應作為漢譯佛經正本的經典。下分新括出別生經、新括出名異文同經、新括出重上錄經、新括出合入大部經四項，凡一百四十七部四百八卷。

5. 補闕拾遺錄(卷十七)。收錄「舊錄闕題，新翻未載」的佛典。其中有《大周錄》入藏錄中遺載的「舊譯」一百六十四部二百五卷；《大周錄》以後的「新譯」九十六部五百二十八卷；小乘律戒羯磨(唐懷素《四分比丘戒本》等)六部一十卷；此方所撰集傳(梁僧祐《釋迦譜》等)四十部三百六十八卷。

6. 疑惑再詳錄(卷十八)。收載有疑問的佛典。有《大周錄》、

《房錄》、《內典錄》誤定為正經的疑經，和以往經錄未曾著錄、智升考析後新編入的疑經。

7. 偽妄亂真錄(卷十八)。收載托名偽造的佛典。下分：《開元釋教錄》新編偽經；符秦《釋道安錄》中偽經；梁《釋僧祐錄》中偽經；蕭齊釋道備偽撰經；蕭齊僧法尼誦出經；元魏孫敬德夢授經；梁沙門妙光偽造經；隋開皇《衆經錄》中偽經；隋仁壽《衆經錄》中偽經；《大唐內典錄》中偽經；《大周刊定錄》中偽經；隋沙門信行《三階集錄》；諸抄經增減聖說十三項。

三、入藏錄(卷十九、卷二十)。收載經甄別以後，確認真實無偽，可以作為誦持、抄寫、收藏的正本的佛典。下分大乘入藏錄(卷十九)和小乘入藏錄(卷二十)二項。前者又分大乘經、大乘律、大乘論三目；後者又分小乘經、小乘律、小乘論、賢聖集傳四目。「總一千七十六部，合五千四十八卷，成四百八十帙」。(卷十九，第680頁中)此錄收載的經名、卷數與先前的「有譯有本錄」相同。麗藏本略去了譯撰者及有關的說明，增列了每經的紙數；而宋、元、明藏本則在經名、卷數、紙數之外，保留了譯撰者的姓名。根據作者在卷十收載的全書總目中「大乘入藏錄」和「小乘入藏錄」下加的小註：「此直述經名及標紙數，餘如廣錄」。(第581頁下恐怕原來應當是省略譯撰者的。另外，麗藏本在「小乘入藏錄」叙列完畢以後，附出以往經錄誤編入藏的一百一十八部二百四十七卷經，始《密迹金剛力士經》，終《高王觀世音經》，作為不入藏，此件為後來的《貞元錄》所移錄，可證為智升原撰，又附出唐不空新譯的經論及念誦儀軌法等一百三卷八帙，作為補遺，此件據錄末的附語，當係興元元年(七六四)八月一日正覺寺抄入。上述二件，宋、元、明藏本均無。

《開元錄》是歷代佛經目錄中編得最好的一部。它在佛教目錄學上的成就，受到了自古以來國內外佛教學者的高度評價。高麗義天在《新編諸宗教藏總錄序》中說：

「自聶道真、道安，至於明佺、宣律師，各著目錄，謂之晉錄、魏錄等。然於於同本異出、舊日新名，多惑異途，真偽相亂，或一經為兩本，或支品為別翻，四十餘家紛然久矣。開元中，始有大法師闕號智升，刊落訛謬，刪簡重複，總成一書，曰《開元釋教錄》，凡二十卷，最為精要。議者以為經法之譜，無出升(智升)之右矣。住持遺教莫大焉。」(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五卷，第二六五頁下)

《開元錄》的主要特點是：考證詳悉，類例明確。具體表現在：

一、在「總括羣經錄」中，對每個譯人的譯籍均有一番仔細的考訂。凡釐定為可靠的，算在翻譯正數之內，先列「見存」，次列「闕本」，每經之下附註異名、異卷、譯次、源委、譯時、最初見載於哪一部佛經目錄等，編列在譯人小傳之前；凡釐定為以往經錄誤刊的，如別生抄經、一部經典數名重載、非其所出、可疑或確偽一類，皆不作為翻譯正數，剔出，別列於譯人小傳之後。兩件區別，涇渭分明。

如卷一後漢錄收載的安清(字世高)譯本中，保留了《大乘方等要慧經》等九十五部一百一十五卷，以作翻譯的正數，刪除了《八光經》等八十五部八十五卷；卷二孫吳錄收載的支謙譯本中，保留了《大明度無極經》等八十八部一百一十八卷，刪除了《大慈無減經》等三十八部三十八卷；卷二西晉錄收載的法炬譯本中，保留了《優填王經》等四十部五十卷，刪除了《魔女聞佛法得男身經》等八十九條；卷三東晉錄收載的竺曇無蘭譯本中，保留了《宋蓮華王經》等六十一部六十三卷，刪除了《諸天問如來警戒不可思議經》等四十八經；卷四姚秦錄收載的鳩摩羅什譯本中，保留了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(《大品般若經》)等七十四部三百八十四卷，刪除了《禪法要》等三十五部一百三十六卷，等等。

二、在「叙列古今諸家目錄」和「刪略繁重錄」中，對以往各家

經錄的疏誤，一一加以指陳評騭，清理匡正。如「刪略繁重錄」中談，《一切施主所行檀波羅蜜經》一卷，「出《六度集經·施度無極》中，諸錄皆云，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者，謬也」。(第662頁中)；《藥師琉璃光經》一卷，「是《大灌頂經》第十二卷，或有經本在第十一。《長房》等錄皆云，宋代鹿野寺沙門慧簡譯者，謬也」。(同上)；《獨富長者經》一卷，「出《雜阿含經》第四十六卷；《長房錄》云，後漢安世高譯者，謬也」。(第663頁上)；《菩薩地持經》十卷，「亦名《菩薩地持論》。今此錄中編爲律，存其經名，除其論錄。《周錄》(指《大周錄》)中云，《菩薩地持論》闕本者，誤也。又《周錄》中，此一本經既有多名，前後差互，凡六處重上，錯之甚也。(大乘經中一處上，大乘律中二處中，大乘論中一處上，闕本錄中二處上——原註)。(第664頁下—第665頁上)

三、在「疑惑再詳錄」和「偽妄亂真錄」中，對所集的疑偽經，加以甄別品析，提出了其書之所以爲偽的論據。如《清淨法行經》、「記說孔、老、顏回事」(第671頁下)；《五百梵志經》、「云人身從五穀生」(同上)；十六卷本的《佛名經》、「乃取留支所譯十二卷者錯綜而成。於中取諸經名目，取後辟支佛及菩薩名，諸經阿羅漢名，以爲三寶次第，總有三十二件」。(第672頁上)；《要行捨身經》、「經初題云，三藏法師玄奘譯，按法師所譯無有此經」。(第672頁中)；《瑜伽法鏡經》、「即舊偽中《像法決疑經》前文增加二品，共成一經」。(第672頁下)；《父母恩重經》、「引丁蘭、董黯、郭巨等，故知人造」。(第673頁上)；《嫉妬新婦經》、「緣妻嫉妬，偽造此經以誑之，於中說嫉妬之人受報極重」。(同上)

四、在「有譯有本錄」中，對流傳的經本裒集校理，科條明倫，立意出新。首先，它對《房錄》、《內典錄》更爲簡明地概括了大乘經典(「菩薩藏」)與小乘經典(「聲聞藏」)的基本特徵：

菩薩藏者，小乘所詮之教也。能說教主，則法身常在，無滅無生；所詮之理；則方廣眞如，忘名離相。總乃三藏差

異，別則一十二科。始乎發心，終於十地。三明八解之說，六度四攝之文，若是科條，名爲此藏」。(卷十，第582頁上)

「聲聞藏者，小乘所詮之教也。能說教主，則示生示滅，應物隨緣；所詮之教，則九部四含，毗曇戒律。善男善女，稟之而脫履塵勞；緣覺聲聞，奉之而升乎彼岸。蓋眞乘之小駕，乃菩提之化城，誘進初心，莫斯爲勝。始乎仙苑，迄彼金河，所詮半字之文，是謂聲聞之藏」。(卷十三，第610頁中)

其次，它對三藏下的科目，進行了獨到而又恰當的分類。

1. 第一次明確地以部類爲次第，編載大乘經和小乘經。將大乘經區分爲般若、寶積、大集、華嚴、涅槃五大部和五大部外諸經。將小乘經區分爲長阿含、中阿含、增一阿含、雜阿含四大部和四大部外諸經(又稱「四阿含外諸經」，這種分類也適用於「有譯無本」、「支派別行」、入藏等錄)。雖然在《開元錄》之前，經錄家在將別生經歸入大部時，已接觸到這種分類，但不完整不系統，也沒有採用這樣的標題。經過《開元錄》這番整理，紛繁複雜的大小乘經，各有統歸，井然有序了。

2. 辨釋了大乘律(「菩薩調伏藏」)與小乘律(「聲聞調伏藏」)的主要區別，並錄取以本攝末的原則，編定小乘律的次第。智升說：

「夫戒者，防患之總名也。菩薩淨戒，唯禁於心。聲聞律儀，則防身語，故有托緣興過，聚徒訶結。菩薩大人都無此事。佛直爲說，令使遵行，既無犯制之由，故闕訶結之「事」。(卷十二，第605頁下)

基於這種理解，《開元錄》將羣錄中編入小乘律的劉宋求那跋摩譯的《優婆塞五戒威儀經》，移編到大乘律之中。因爲此經「初是菩薩戒本，後是受菩薩戒文及舍懺等法」。(卷十二，第606頁中)

又認爲，「調伏藏者，經云，勝故，秘故，佛獨制故。如契

經中，諸弟子說法，或諸天說。律則不爾，一切佛說」。(卷十三，第618頁中)也就是說，作為「經」，它可以出於佛陀之口，也可以出自佛弟子或諸天之口，但作為「律」，則應當全是出於佛陀之口，由佛獨制的。因而，智升又將小乘律藏分為「正調伏藏」(正律)和「調伏藏眷屬」(律論)兩類。前者雖傳授不一，但為佛獨制，後者「並是分部(指產生部派)已後，諸賢等依宗贊述，非佛金口所宣，又非千聖結集」。(同上)這樣就把《摩訶僧祇律》、《十誦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四分律》等律典大部和其他戒本、羯磨，編為「正調伏藏」，而將自古以來一直當作正律的《毗尼摩得勒伽》、《善見律毗婆沙》等編為「調伏藏眷屬」。

3. 就體性分判大乘論為兩類：「一者解釋契經，二者詮法體相」。(卷十二，第606頁下—第607頁上)前者名「釋經論」，有《大智度論》、《十地經論》、《金剛般若論》等；後者名「集義論」，有《瑜伽師地論》、《中論》、《百論》、《十二門論》、《菩提資糧論》等。又以本末為序，將小乘論(主要是說一切有部，略稱「有部」的論著)編成如下次第：初，有部論藏的根本《身論》，即《阿毗曇八度論》(異譯名《阿毗達磨發智論》)；次，「各辯一支」，即各述一個方面的《六足論》，即《法蘊足論》、《集異門足論》、《施設足論》、《識身足論》、《品類足論》、《界身足論》六論；再次，《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》和其他支派論，如《成實論》、《解脫道論》、《部執異論》等。

4. 「賢聖集傳」列五項為選取標準：「一讚揚佛德，二明法真理，三述僧行執，四摧邪護法，五外宗異軌」。(卷十三，第621頁下)屬第一項的有《佛所行贊》、《釋迦譜》等；屬第二項的有《修行道地經》、《經律異相》等；屬第三項的有《馬鳴菩薩傳》、《龍樹菩薩傳》、《法顯傳》等；屬第四項的有《弘明集》、《辯正論》等；屬第五項的有印度數論派的《金七十論》和勝論派的《勝宗十句義論》。

《開元錄》的上述分類法則，成為後世經錄和《大藏經》相沿的規式。

五、在「總括羣經錄」中，根據《出須賴經後記》和《首楞嚴經後記》，勘得優婆塞支施崙的四部六卷，新增了前涼錄。又補收了《內典錄》遺漏未載的一些譯人，如西晉錄中的若羅嚴，北涼錄中的法盛，劉宋錄中的僧伽跋摩，北魏錄中的慧覺、毗目智仙。另外，在「補闕拾遺錄」中，還搜集了以往經錄未載的「舊譯」，如後漢安世高譯的《自誓三昧經》、北魏菩提留支譯的《法華經論》、唐玄奘譯的《唯識三十論》；「新譯」，如唐菩提流志譯的《六字神咒經》、義淨譯的《數珠功德經》、智嚴譯的《大乘修行菩薩行門諸門要集》等；撰述，如未詳作者的《陀羅尼雜集》、智升的《集諸經禮懺儀》、義淨的《受用三水要法》等。這樣，《開元錄》既綜合校訂了以往佛經目錄的內容，又補闕拾遺，從而成為唐開元以前各家經錄的集大成者。

《開元錄》的不足之處有：

1. 凡不屬於護法弘教、經錄等性質的漢地佛教撰述，在「總括羣經錄」中大多不錄。如果僧人有譯有著的，只錄譯的，不錄著的，或只在註解和僧人小傳中附帶提及；如果僧人只有著述並無譯籍，這就連人名帶著作全部從經錄上抹去。與《內典錄》相比，西晉、東晉、符秦、姚秦、北涼、劉宋、蕭齊、梁、北魏、北周、隋第十一錄中共有七十五人的著作被刪除，其中支敏度在西晉錄和東晉錄中均被刪去了(以上據筆者統計)。這樣一來，許多在歷史上有影響的佛教代表人物及其著述在經錄中消失了。以至於後來的漢文《大藏經》也依仿着只注意收集譯典，不重視收集著述，迄至今日也無法編撰出一部《中國佛教撰述存佚總目》來，這不能不說是《開元錄》造成的不良後果。

2. 對經本的考訂仍不徹底，如仍認為《朱士行漢錄》為較早的經錄，並依據它來判斷一些失譯經為某人所譯。

3. 既稱「有譯有本錄」；顧名思義，應當只收有譯者可考、可譯本傳世的經典。但此錄卻包括「失譯」，與「入藏錄」沒有兩樣。

4. 「補闕拾遺錄」中的「小乘戒羯磨」六部，收的是唐懷素的《四分比丘戒本》、《四分比丘尼戒本》、《四分僧羯磨》、《四分尼羯磨》、唐道宣的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》、唐受同的《五分羯磨》，它們都是唐代僧人的撰作，照理應編入「此方所撰集傳」中，與《釋迦譜》等合在一起，而智升另立一項，有失統屬；而且既屬於補闕編入，卻又將他們排除在「入藏錄」之外，兩者於理不通。

5. 代錄的前序太簡單，只談幾帝幾年，傳譯緇素幾人，所出經並失譯多少，不說該朝的大致情形和佛教大事（如《房錄》、《內典錄》那樣），這就不易使人了解各代佛教的概貌。

《開元釋教錄》撰成以後十餘年，有唐京兆華嚴寺沙門玄逸撰《大唐開元釋教廣品歷章》三十卷，用來叙列《開元錄》入藏錄收載的各部經典的子目卷次。它的叙錄方式是：每卷之首先列收典目錄，用大字書寫經名和卷數，用小字附註異名、不同的分卷、紙數。其中紙數一項，一般兼記蒲州和供城兩種寫本的不同用紙數，有時只記蒲州寫本的紙數，或直書紙數，不說其他；然後叙說此經的名稱、卷數，附註異名、異卷、紙數、第幾譯等；最後列出此經的子目（即細目），並對譯人、譯時、見錄於哪一部經錄以及編帙情況作簡短的說明。這為了解《開元錄》入藏錄收藏的佛典的梗概綱目，提供了很大的方便。

原書共收大小乘經律論及東土、西方賢聖集傳一千八十部，比《開元錄》多收四部。由於此書在元代以後散佚，今存的是卷三至卷十、卷十二至卷十五、卷十七、卷十九、卷三十，共十五卷，餘者亡佚，故究竟新增了哪四部，不得而知。玄逸的這部殘本收載於《宋藏遺珍》第六冊之中。

（完）

（上接第10頁「宋代佛教史之研究」）

日本制度的話，是剃髮受戒之後發給度牒；中國的話是首先向官方請求授予度牒，然後再舉行剃髮儀式。這樣規定可以在禪苑清規卷九沙彌受戒文內見到：

行者初請得度牒。以箱複托呈本師。並知事頭首各禮謝三拜。選日剃度。

由此知道是受度之前向本師提出度牒。試經與給牒是官方所管的，但剃髮得度的儀式則是由所屬本寺施行的。有關宋代得度的儀式，按元照的剃髮儀式（芝苑遺編卷中所收）「禪苑清規」卷九的沙彌受戒文，及勒修百丈清規卷五沙彌得度之條等文的記述，可得知其一斑。大體上是由寺之維納設定戒師，作梵闍梨，引諸闍梨，在大殿法堂或僧堂內舉行儀式。首先行者將俗衣丟棄，更換僧服，接受戒師的剃髮，由本師手中受取袈裟，改以僧衫，然後順次受三歸依五戒、十戒等成為沙彌，「勒修百丈清規」裏提到，新沙彌在沙彌堂居住，以等待日後的登壇受具。這並非如前所述的是曰禪門將沙彌和大僧視為同一，沙彌受到全部具戒的緣故，而是在其他諸宗也有如此傾向，未必能確定是在沙彌堂內居住過。

註釋

（未完）

(1) 慶元條法事類中，稱童行之男子為行者、女子為尼童。宋會要則將尼童記為長髮。

(2) 後周顯德二年九月之勒中雖規定允許男子十五以上、女子十三以上可以當童行（舊五代史卷一一五）但值得注意的是現在卻規定男子十九、女子十四以上。

(3) 雖然未在宋的法令中出現，但考試合格者似乎都要從祠部受取得度許可的剃頭文的交付。參天台五台山記卷八中就登載著通事陳詠的剃頭文。

(4) 宋會要裏也可看到同文。只是將百錢記為百緡，這恐怕是筆誤。